

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86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與貨物裝卸範圍保持安全距離

本年較早時候，一艘船上發生致命意外。一名內河船船員在毗鄰船隻的甲板上走動時，遭裝載至船上的載貨貨櫃撞斃。事故調查仍在進行，初步結果顯示，死者雖然可以清楚看到吊運的貨櫃，但未有與其保持安全距離。

2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內河船和遠洋船的船東、船長和船員、貨運經營人、工人、工程督導員和工程負責人於船隻裝卸貨物期間在甲板上走動時，務須遵守下列安全預防措施：

- i) 佩戴安全頭盔，並避免經過貨物裝卸範圍；
- ii) 時刻留意吊運的荷載物，並與其所經之處保持安全距離；
- iii) 在荷載物吊運期間留在安全位置，切勿停留在懸吊的荷載物底下；以及
- iv) 負責人員須時刻提高警覺，防止無關人等走近及／或未經許可進入貨物裝卸範圍，免招危險。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2 年 6 月 15 日

檔號：SD/MISS/117/1(4)